

(2021)浙01民终5565号之一

段建和向本院受理上诉人刘虹与被上诉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九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原被告段建和申谢行人好字义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民终5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上诉人刘虹负担。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上诉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九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支付诉讼费237元,由重夫半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650元,由许素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838号

黄维维,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838号原告侯超诉尔陈金冠司可普彩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2021)浙0106民初5237号

杭州佰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向兵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5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108民初1200号

温州引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斌,原告杭州悦阳动力电池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引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斌、胡磊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材料,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2021)浙0108民初2405号

王健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王明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王明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垫付借款33164.67元及相应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7940.95元,自2021年1月1日起,以33164.67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王明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4元,由被告王、王明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108民初2461号

张帆,原告吉福顺诉被告张帆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4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108民初4011号

周晓江,本院受理原告徐雨前诉被告周晓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28日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108民初4028号

陆敏,本院受理原告许小松诉被告陆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112民初3982号

胡珊珊(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山村),许臻(浙江省舟山市江干区南星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珊珊、许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27609.34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5217.54元(截至起诉之日利率的万分之三从起诉之日起算至2021年06月30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以上一、二项共计32826.88元;三、判令被告二被告各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浙B牌车辆车架号LDC931L32B1700945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次诉讼支付的费用及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03民初9330号

重夫半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小堡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小堡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素兰诉被告重夫半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小堡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小堡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3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判决书内容如下:一、素兰与重夫半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117200213的劳动合同中装饰装修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解除;二、重夫半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素兰装修款26960元;三、驳回素兰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4元,依法由重夫半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650元,由许素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525号

刘剑(公民身份号码:1308251994****3711):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刘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12280.32元,支付利息416.17元,罚息3647.49元,复利128.36元(本利和利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22日,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2000元,暂合计18472.3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元,减半收取131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81元,由被告刘剑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9330号

长沙长驱新能源汽车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车勋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仓康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益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被告长沙长驱新能源汽车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车勋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仓康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峰、李震、刘海雄、吴光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告知独任审判员人员通知书,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案件受理费262元,减半收取131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81元,由被告刘剑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4523号

俞敏和(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68****5334):本院受理原告王小臣与被告俞敏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俞敏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小臣借款本金132.23元,支付利息8.67元(利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6月29日,此后的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暂合计1927.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保全费43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18元,由被告俞敏和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5006号

甘卫伟(公民身份号码:3303221989****12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甘卫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甘卫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借款本金587元,支付利息132.23元,复利8.67元(利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6月29日,此后的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暂合计1927.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保全费43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18元,由被告俞敏和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

艾洲川(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704030316):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君诉被告艾洲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洲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建君借款本金43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被告同利源公司公布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00在被告艾洲川住所地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03民初4523号

俞敏和(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68****5334):本院受理原告王小臣与被告俞敏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俞敏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小臣借款本金132.23元,支付利息8.67元(利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6月29日,此后的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暂合计1927.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保全费43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18元,由被告俞敏和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117200213的劳动合同中装饰装修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解除;二、重夫半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素兰装修款26960元;三、驳回素兰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4元,依法由重夫半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650元,由许素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586号

许金生(公民身份号码:4405221975****413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艾柯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倪晋、许金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判员人员通知书,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员、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03民初8379号

宁波德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HLTY21),北京经纬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382224M),原告德奎与被告宁波德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员、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德奎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人民币¥20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8000.00元,合计¥218000.00元;2.判令被告宁波德奎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垫款¥37600.00元(本金暂纳)以¥200000.00元为基数,每日按照0.05%的标准,自2019年6月10日(还款日期)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6月20日的金额为¥37600.00元;以上三项原告暂合计为¥255600.00元;3.判令被告北京经纬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就被告宁波德奎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03民初5004号

丁军迁(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78****31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丁军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丁军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借款本金11744.82元,支付利息1048.62元,罚息2726.98元,复利548.28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7月7日,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暂合计17268.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元,减半收取116元,财产保全费196元,诉讼费650元,合计962元,由被告丁军迁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10525号

刘剑(公民身份号码:1308251994****3711):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刘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丁军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借款本金11744.82元,支付利息1048.62元,罚息2726.98元,复利548.28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7月7日,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暂合计17268.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元,减半收取116元,财产保全费196元,诉讼费650元,合计962元,由被告丁军迁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5007号

李海洋(公民身份号码:3704061987****505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李海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海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借款本金4000元,支付利息358.20元,罚息693元,复利126.36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7月7日,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暂合计6377.5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保全费84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19元,由被告李海洋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5007号

李海洋(公民身份号码:3704061987****505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李海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海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借款本金4000元,支付利息358.20元,罚息693元,复利126.36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7月7日,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暂合计6377.5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保全费84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19元,由被告李海洋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5006号

甘卫伟(公民身份号码:3303221989****12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甘卫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甘卫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借款本金587元,支付利息132.23元,复利8.67元(利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6月29日,此后的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暂合计1927.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保全费43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18元,由被告俞敏和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

艾洲川(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704030316):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君诉被告艾洲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洲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建君借款本金43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被告同利源公司公布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00在被告艾洲川住所地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

艾洲川(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704030316):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君诉被告艾洲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洲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建君借款本金43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被告同利源公司公布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00在被告艾洲川住所地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

艾洲川(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704030316):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君诉被告艾洲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洲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建君借款本金43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被告同利源公司公布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00在被告艾洲川住所地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

艾洲川(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704030316):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君诉被告艾洲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洲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建君借款本金43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被告同利源公司公布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00在被告艾洲川住所地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

艾洲川(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704030316):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君诉被告艾洲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洲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建君借款本金43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被告同利源公司公布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00在被告艾洲川住所地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

艾洲川(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704030316):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君诉被告艾洲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洲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建君借款本金43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被告同利源公司公布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00在被告艾洲川住所地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刘金伟(公民身份号码:1308251994****3711):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刘金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金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3374.1元,支付利息92.41元,罚息961.75元,复利27.32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17日,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2000元,暂合计6455.5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诉讼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刘金伟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武松,蒋德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武松、蒋德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嘉琪,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徐嘉琪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刘玉(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84****8025):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刘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律师代理费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诉讼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刘玉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玉(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84****8025):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刘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律师代理费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诉讼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刘玉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海洋(公民身份号码:3704061987****505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李海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海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借款本金4000元,支付利息358.20元,罚息693元,复利126.36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7月7日,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暂合计6377.5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保全费84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19元,由被告李海洋负担。限你(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秉涛(公民身份号码:6204231991****2810):本院受理原告强文平与被告张秉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秉涛(公民身份号码:6204231991****2810):本院受理原告强文平与被告张秉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致富(公民身份号码:3325021966****257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公司与被告黄致富宁波海曙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6日8时40分在本院港务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春,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